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15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增进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民族工作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政策措施，统筹研究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鼓励各民族间相互交往、交流，促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增进团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部队等创建活动。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八条 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各新闻宣传单位应当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每年10月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

第九条 行政学院（校）、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在培训员工时应当将民族政策、民族基本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有关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研究机构应当加强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研究。

学校应当将民族基本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中华民族大家庭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鼓励各民族加强文化交流，尊重和支持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发展和创新，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民族歧视、民族侮辱、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加大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向民族地区倾斜，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规定直接分配到民族地区。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基础设施、扶贫开发、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交通运输、农田水利、文化建设、体育事业、医疗卫生以及产业扶持、教育发展、社会保障、旅游发展、公益事业等项目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少数民族扶贫开发机制，优先落实对口帮扶资金和项目。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财政等方面的职权。

自治州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土地等方面的规划，应当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报有审批权的机关审批。

第十六条 民族乡一般不得撤销或者合并，确实需要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听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族乡群众的意见，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乡撤乡设镇或者民族乡与其他乡镇合并后，继续享受民族乡有关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民族地区特色工业、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化建设的实际，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建设体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特色小城镇和特色村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情况统计监测和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制度，推进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交流。

民族地区的国家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安排一定职位定向招录少数民族公民。

省直属事业单位和民族地区的事业单位，可以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公民。

禁止以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理由拒绝录用、招聘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文化资料、数据、音像、实物等的搜集、研究和整理，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宗教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根据民族地区特点，规划建设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保护民族特色文化村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场所等设施建设，促进民族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抢救、保护和使用，开展教学、普查、搜集、整理、编纂、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传承人的扶持，提供必要的传承活动场所和经费资助，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交流活动，做好传承人记录、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普通高中和职业院校的建设，发展民族特色教育事业。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民族医药高等教育事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模适度、专业设置和层次结构合理的高等、中等民族医药教育体系，加强民族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医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民族医药产业，鼓励研究、创制新产品，推动本地有特色的民族药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科技事业发展，将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推广、运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带技术、项目、资金等到民族地区创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挖掘、整理和推广独创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入城乡社区，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民族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的投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可以设立少数民族事务服务窗口。

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不得因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俗等歧视少数民族公民，拒绝接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少数民族特殊饮食习惯需要，引导支持在机场、车站、港口、学校等建立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网点，举行大型活动时，建立临时性服务设施。

第三十三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公民不得采取谎报、伪造等欺骗手段变更民族成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违法变更民族成份的公民提供帮助。

第三十四条 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采取谎报、伪造等欺骗手段变更民族成份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取消其获得的录用、招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资格、待遇。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